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2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何佳音

被　　告　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施政宏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88萬888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24日已可確定之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6萬7865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0萬644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萬5949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卉媗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88萬8,888元)	1	利息	888萬8,888元	114年11月16日	115年2月24日	(101/365)	3%	7萬3,789.95元
	2	違約金	888萬8,888元	114年12月16日	115年2月24日	(71/365)	0.3%	5,187.21元
	小計							7萬8,977.16元
合計								896萬7,865元